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聚力文化《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梅娟，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农林大学会计学科负责人、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高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委员会委员，兼任浙江省会计学会林业分会副会长及秘书长、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农经管”专家库成员、杭州市临安区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库成员、杭州市临安区会计学会理事。2012年11月至2019年4月担任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聚力文化独立董事。

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进行了自查，认为本人担任聚力文化独立董事具备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

会会议。2024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	通讯出席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
8	1	7	2	2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独立董事召开了1次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

2024年，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保持了沟通，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公司2024年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2024年，本人积极了解公司行业发展、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各方面情况，及时与管理层沟通重大事项应对方案、进展情况、会计处理等。本人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和现场调研期间，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公司投资者索赔相关的会计处理、损失计提等，坏账计提、减值测试等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

2024年，本人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包括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审议及披露情况、追偿业绩补偿采取的措施、财务信息编制及披露情况、聘用审计机构情况、内部控制健全及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情况等。

2024年，本人认真审查了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与内

部审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关注了内部审计的范围的全面性及完整性、内部审计工作执行的有效性、内审结论的合理性及改进情况。

在公司2024年年报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报送的财务报表初稿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在预审阶段，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相关审计计划，并就重点关注事项与年审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讨论及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本人及时了解审计进展相关情况，包括现场审计人员数量、人员构成、工作时间安排等和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应对措施等。

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再次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召开当面沟通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就审计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讨论。

本人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网上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2024年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为15天，公司积极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子公司将厂房出租给关联方并代收代缴水电费，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披露。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也进行了审议、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2024年度未发生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2024年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相关进展、规范运作、经营管理等事项，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将持续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本人的联系方式为 liumeijuan@zafu.edu.cn。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梅娟

2025年4月14日